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国银河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¹向楼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号）核准，众合科技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1578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3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0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4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¹ 2015年2月10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众合科技修订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中国银河证券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海拓环境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经公司授权中国银河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30万元，其中1,100万元用于支付股票发行费用；5,928万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楼洪海等6名自然人所持海拓环境24%的股权；剩余募集资金1,202万元用于置换海拓环境前期用于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的款项。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23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7万元。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将募集资金结余额3.17万元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020号），发表意见为：众合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合科技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